

全国篮球甲级队联赛

(第一阶段)

秩序册

一九八二年五月·成都

目 录

一、国家体委关于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1)
二、国家体委关于在篮球比赛中加强精神文明教育的 通知·····	(3)
三、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5)
四、一九八二年全国篮球甲级队联赛竞赛规程·····	(7)
五、组织委员会名单·····	(10)
六、大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11)
七、仲裁委员会名单·····	(12)
八、裁判员名单·····	(12)
九、代表队名单·····	(13)
十、大会活动日程·····	(21)
十一、比赛日程表·····	(22)
十二、成绩表·····	(28)

国家体委文件

(80) 体球字01号

关于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体委，各体育学院，总政文化部，总参军训部：

为提高竞赛工作的质量，贯彻精简节约的原则，各级竞赛应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程，违犯的执行下列规定：

一、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名人数报名，超编的人员，大会不负责食宿、交通，经费自理。

二、要按规定日期报到和离开。提前报到的或逾期不离开，大会一律不予接待，运动员逾期不报到者，以弃权论；裁判员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裁判资格，举办单位可不予接待，路费不予报销。

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年龄参加比赛，凡虚报年龄的，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经费自理。

四、达标赛必须经过严格的选拔，按规定的成绩或等级参加各级比赛，凡虚报成绩的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经费自理。

五、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因特殊情况要求弃权的，需经本队正式申请，由大会组委会批准。因项目不对口，水平太低或无故弃权的，经费自理。

六、参加比赛的人员一律不得携带家属小孩。

七、要严格执行旅差费报销办法，裁判员超过规定的旅差费自理。

八、全国性运动会各项目根据需要设“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要求另发文件。

国 家 体 委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关于在篮球比赛中加强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

(82) 体球字78号

各省、市、自治区体委，总政文化部，火车头体协，公安部政治部，各体育学院：

今年全国篮球比赛即将陆续开始，竞赛期间各赛区和各运动队，应把加强精神文明教育做为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中央宣传部等十六单位《动员起来，扎扎实实抓好“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联合通知》和国家体委《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知》精神与要求，结合篮球队伍和比赛的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爱清洁，讲卫生。训练比赛场地和住地要干净卫生，宿舍要整洁，内务整齐，衣服等不乱堆乱放，瓜皮果壳等要及时清扫，不乱丢垃圾。遵守卫生条例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

二、衣着朴素，整洁大方。男运动员不准留长发及胡须，女运动员不准留披肩发及怪型发；不穿喇叭裤、牛仔裤和袒胸露肩等奇装异服。上街外出不得穿运动服，着装要整齐。

三、举止文明，要有教养。集体外出、集会，队伍要整齐，在公共场合不起哄，不打闹，更不准吵架斗殴。上街走路不吃零食。对人有礼貌，说话要和气，不准讲脏话。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

四、加强比赛中的管理教育，做到文明竞赛：

1、尊重观众，出入场必须列队整齐向观众致意。不得有不礼貌的表示，不准有挑逗观众起哄、闹事的语言和举动。

2、尊重对方。双方运动员要互相尊重，不准口吐脏字（包括口头语脏字）。如口吐脏字，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可判罚其技术犯规（口吐脏字声音较大，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要坚决判罚）。

3、裁判员要尊重运动员，既要严格执行规则，又要态度和蔼。

4、运动员要尊重和服从裁判，对裁判的判决不得有不服气的表示。犯规后，必须立即举手过头。

5、每场比赛中，要按规定穿着运动服，全队要一致，不得长短不一和不同颜色混穿。比赛中不得穿长运动服。男运动员背心必须扎在短裤内。

6、换人上场前，按规定脱掉长运动服，坐在指定位子等候上场。

7、暂停时，全队运动员起立，一起听取教练员布置。

8、训练和比赛场地内，不准吸烟，更不得随地吐痰。

9、各赛区仍设立仲裁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的领导下处理有关技术性问题。

10、各队应服从大会领导，听从指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运 动 员 守 则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庭的关系。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一 九 八 二 年

全国篮球甲级队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阶段：5月28日至6月10日在成都，5月28日至6月10日在哈尔滨举行。

第二阶段：9月18日至10月2日在武汉，9月30日—10月14日在郑州举行。

二、赛区划分和参加单位：

（一）第一阶段

成都赛区：北京、黑龙江、吉林、江苏、辽宁、沈阳部队、湖北、广东、八一、山东、上海、济南部队、广州部队、武汉部队、浙江、天津女子队。

哈尔滨赛区：获得上年度甲级队男子第二阶段杭州赛区前十二名（包括保留甲级队等级的江苏队在内）及上年度乙级队联赛第二阶段合肥赛区前四名的男子队。

（二）第二阶段：

武汉赛区：同第一阶段成都赛区的女子队。

郑州赛区：同第一阶段哈尔滨赛区的男子队。

三、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每队领队一名，教练二名，医生一名，男女队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十二名。

（二）运动员必须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能参加比赛。

(三) 同一年度内，一个人不能参加两个等级比赛；一个运动员不论任何原因，均不能代表两个队参加。如有违反，所有比赛成绩均无效，名次排列在最后。

(四) 报名及报到日期：

1. 报名日期：于竞赛前半个月将报名单（按统一格式认真填写）分别寄交国家体委和承办单位各一份。逾期不报以不参加论。

2. 报到日期：于竞赛前三天开始到所在赛区报到。

四、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各赛区均先分两组采用单循环进行预赛，排出名次，两个小组的前四名再进行单循环决 1—8 名；第五名以后的队再进行单循环决 9—16 名。预赛相遇过的队不再重赛。

男、女 13—16 名的队下年度降入乙级队。

(二) 第二阶段：各赛区均先分两组采用单循环进行预赛，排出名次，两个小组的第一、二名再进行交叉赛，决 1—4 名；第三、四名交叉决 5—8 名；第五、六名交叉决 9—12 名，第七、八名交叉决 13—16 名。只排名次，不进行升降级。

(三) 分组办法：

1. 第一阶段：按规程中参加单位的顺序，（根据上年比赛名次）蛇形排列分为两个组。如有的队不参加，则空其代号，下面队不往上递补。

2. 第二阶段：同第一阶段。

(四) 决定名次办法：

1. 各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队名次列前。

3. 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场数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胜负场数

再相等，则按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frac{\text{得分之和}}{\text{失分之和}} = \text{得失分率}$ ）如再相等，再用同样方法计算在同一循环比赛中所有场次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五）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1981—1984年的篮球竞赛规则。

（六）服装规定：各队应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在报名单上注明），上衣前后应有明显号码。不符规定者，不能上场比赛。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男、女冠军流动杯，发给第一阶段获男女第一名的队。如连续三年获得冠军，获奖杯一个。

（二）获第一阶段男、女前三名的队给予奖励。

六、裁判员：

（一）各单位应按分配的名额和等级要求进行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赛区体委选派。

（二）各赛区的裁判员，于比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七、仲裁委员会：

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另行通知。

组 织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任 委 员： 刘海泉

副主任委员： 李铁民

李 漠

张长禄

委 员： 李文耀

程 骏

龚培山

付其侠

陶家祥

杜文华

于 鹏

付保全

汤子良

刘善承

雷大燮

耿菊生

沙桂芝

李守筠

胡文佩

李毓浩

唐朝贵

牛宝琴

张辛酉

潘孟才

邱健生

王启绵

李彭年

王焕新

华 东

黄耀荣

大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办公室：

主任：李文耀

副主任：雷大燮

秘书组：

组长：牛宝琴

副组长：阎志仁 陈顺蓉

组员：蔡学芸 蔡绍普 刘陵芳 肖指南 刘玉崑
吕永坚

竞赛组：

组长：潘孟才

组员：于立文 邱伯勋 董其凤 唐诗孝 李德璋
雷 琪

宣传组：

组长：汤子良

组员：林 黎 柳英萍 张重伦 刘先修

行政组：

组长：黄耀荣

副组长：刘有才 薛吉政 熊天琪

组员：阎家凤 陈祖文 亢吟竹 谢忠荣 万西宁

保卫组：

组长：唐朝贵

副组长：赵克金 杨邦勋 李耀廷

组员：马 柯 王永富 李玉龙

仲裁委员会

主任：张长禄

委员：李文耀 潘孟才 李世华 龚培山 王锦明 方厉坚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龚培山(国际裁判)

副裁判员长：王锦明(国际裁判)

裁判员：罗景荣(国际裁判)

张纳严(国际裁判)

田国庭(国际裁判)

刘 权(国 家 级)

伍志良(国 家 级)

冉道礼(国 家 级)

陈岱荣(国 家 级)

陈家庚(国 家 级)

刘超群(国 家 级)

张永康(国 家 级)

胡 宾 陶玉华

易让德 罗全康

罗 俊 周小松

周上勋 陈德孝

王乾林 陈 英

潘德顺 李传龙

周 正 毛佩瑶

朱 萍 李小宁

方厉坚(国际裁判)

李明忠(国际裁判)

高树颂(国际裁判)

夏元通(国际裁判)

赵 洋(国 家 级)

黄德亮(国 家 级)

刘玉礼(国 家 级)

王家祥(国 家 级)

顾筱清(国 家 级)

王忠民(国 家 级)

肖功国(国 家 级)

王开培 宋一之

冯家祯 吴正元

田逢荣 甘 静

陶学忠 毕志强

凌 云 黄克坤

朱建勇 王贡冬

王岩平 黄 蓉

于幼江 张国强

代 表 队 名 单

北 京 女 篮

领 队：耿菊生（兼）
教 练：何诗荪 姜忠俭 胡英信 耿菊生
医 生：一人
队 员：4 宋晓波（1.82）△ 5 郭 坚（1.71）
6 刘建设（1.70） 7 刘永军（1.81）
9 卢 红（1.75） 10 贾素萍（1.80）
11 巴 燕（1.83） 12 孙瑞云（1.87）△
14 董丽冰（1.75） 15 王 琳（1.88）
16 焦怀德（1.70） 17 德 莉（1.80）
18 陈德迎（1.78） 19 鞠 丹（1.83）

吉 林 女 篮

领 队：邱健生（兼）
教 练：崔云程 邱健生 丛培华
医 生：钱铁安
队 员：4 赵冬梅（1.78） 5 徐 斌（1.80）
6 刘 新（1.82） 7 石连文（1.77）
8 游淑杰（1.80） 9 徐艳芳（1.81）
10 修丽娟（1.82）△ 11 赵雪芬（1.75）
12 徐艳娜（1.75） 13 舒雅贤（1.83）
14 敖 萍（1.81） 15 沙 鸥（1.78）
16 张丽霞（1.80） 17 游淑敏（1.80）△

注：有△符号者系国家队队员

江 苏 女 篮

领 队: 付其侠
教 练: 周志强 王锦和
医 生: 张淑君
队 员: 4 张六如 (1.86) 5 张银娣 (1.80)
 6 高月华 (1.81) 7 张月琴 (1.81) △
 8 张婉丽 (1.79) 9 王春霞 (1.77)
 10 常宝美 (1.80) 11 常 红 (1.86)
 12 朱莉莉 (1.78) 13 商建红 (1.84)
 14 陈寒羽 (1.79) △ 15 张 惠 (1.68)
 16 熊 艳 (1.73) 17 王素冬 (1.70)

辽 宁 女 篮

领 队: 沙桂芝 周仲金
教 练: 朱心义 句庆珍
医 生: 杨宗群
队 员: 4 尹 娟 (1.86) 5 梅 梅 (1.80)
 6 刘 敏 (1.76) △ 7 韩庆玲 (1.76)
 8 张 辉 (1.80) 9 曲艳玲 (1.80)
 11 朱艳玲 (1.72) 12 王桂芝 (1.70)
 13 王 艳 (1.76) 15 王桂丽 (1.83)
 16 迟金凤 (1.75) 17 高文辉 (1.72)
 18 郭秀娟 (1.92)

沈阳部队女篮

领	队：王启绵	
教	练：徐政文	张新民
队	员：4 陈晓明 (1.76)	5 陈丽凤 (1.81)
	6 赵 微 (1.78)	7 展淑萍 (1.84)
	9 王 宁 (1.82)	10 徐晓茵 (1.76)
	11 马凤琴 (1.83)	12 冯 晶 (1.70)
	14 徐 妍 (1.83) △	15 兰文清 (1.79)
	16 卢 梅 (1.75)	17 张 琳 (1.75)

湖 北 女 篮

领	队：陶家祥	
教	练：付金喜	阎于栋
医	生：郑克宜	
队	员：5 孙细华 (1.80)	6 朱业芳 (1.79)
	7 安冬梅 (1.76)	8 刘少玲 (1.71)
	9 李兰波 (1.76)	10 赵喜梅 (1.77)
	11 王 葵 (1.68)	12 王汉江 (1.74)
	13 薛翠兰 (1.73)	15 湛又琴 (1.78)
	16 顾丽敏 (1.74)	17 王玉辉 (1.77)